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辰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辰浩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貳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辰浩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款、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、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6月23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2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